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兩份分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行政總裁)

王顯碩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 (主席)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羅妙嫦女士

劉文德先生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以下決議案：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之詳情供閣下考慮和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非執行董事朱沃裕先生、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劉文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該較早期間止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i)配發、發行和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按照下文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普通決議案 4A、4B及4C，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和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現有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現有股份數目(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242,530,219股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全部繳足面值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121,265,109股股份)。

發行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可以掌握證券市場之準確時機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下述若干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有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持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手表決時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式投票，則主席及／或各董事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然而，倘所持全部代表委任表格明顯反映按股數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舉手表決結果，則主席及／或各董事將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現年53歲，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州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商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外匯、放款、證券及期貨交易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朱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第一類及二類活動之負責人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於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之丈夫外，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權益。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重選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現年37歲，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季先生現為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彼概無在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季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服務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季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季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季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現年48歲，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為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人」(Distinguished Visiting Scholar)。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擁有逾10年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美國金融管理學會之專業金融師和資深會員，以及美國電子商貿顧問學會之認可電子商貿顧問。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擔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止。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黃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黃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黃博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羅妙嫦女士，現年44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羅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16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

羅女士亦為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羅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羅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羅女士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之重選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劉文德先生，現年3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劉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為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過去三年，彼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重選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2,651,098股股份。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121,265,109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購回本公司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根據以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緊接該購回之前及之後之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將如下所示：

主要股東	緊接購回之前	緊接購回之後
李月華	30.53	33.92
Sure Expert Limited	26.44	29.37

於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有股權之基礎上，就董事所知和所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李月華女士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將導致李月華女士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現有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3.60*	2.70*
五月	3.15*	2.10*
六月	2.18*	1.75*
七月	2.10	1.59
八月	2.65	2.00
九月	2.625	2.25
十月	2.40	1.91
十一月	2.20	1.82
十二月	2.075	1.8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05	1.90
二月	2.025	1.84
三月	2.10	1.8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25	1.9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生效，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換取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而進行之股份合併調整股價。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和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i) 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朱沃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羅妙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附有之任何兌換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於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之批准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提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劉文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